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进行独立性自查并报告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，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独立董事的简历、自查报告，并针对性地进行调查后，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史景明、WEI CAI(蔡蔚)、韩东平三位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